公司代码:603517 公司简称:绝味食品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4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元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0,1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164,0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74,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已超过30%。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绝味食品	6035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刚毅	廖锦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608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608
电话	0731-89842956	0731-89842956
电子信箱	zqb@juewei.cn	zqb@juewei.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休闲卤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美味、新鲜、优质的快捷消费食品,以综合信息系统及供应链整合体系为支持,通过"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方式进行标准化的门店运营管理,打造国内现代化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生产休闲卤制食品所需的原料。根据原材料品种和供应商分布的情况,公司常规采购分为统一采购和地方采购两种方式,主要原材料都分别选择多家供应商。统一采购指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集中原料资源,有利于对品质以及成本的管控和监控,及时满足生产需求。地方采购指在产品生产基地附近筛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这一方面满足了生产适合当地特色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降低了各项成本。

公司生产管理中心下属的采购部负责各种物资价格、质量等相关信息的收集,供应商评审和合格供应商档案的建立,对各生产部门提交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核等工作。在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时间上,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坚持"最大限度满足生产需要,最大限度降低成本"的原则,于每月月初根据上月实际的生产情况、库存情况,并结合本月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本月度的采购计划,公司完整的原料采购体系,既能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又能保证所购原材料的品质,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风险。 同时,拥有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制定了以供应商准入流程、供应商评价流程、供应商招标采购流程等采购管理制度为主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这些制度的执行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数量合适。

2.生产模式

(1)休闲卤制食品自主生产模式

鲜货产品:公司采取每日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每日指定时间前各加盟门店、直营门店向公司发送次日产品订单,公司 SAP-ERP 系统收到订单后进行汇总,经审核后各生产基地按接到的生产任务单后再安排生产。

包装产品:公司包装产品主要的销售渠道为门店和网络。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根据上一个月的门店和网络的实际销售数量并结合产品库存情况编制本月的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制定之后再下发给生产基地,生产基地接到计划后再组织安排生产。

(2)休闲卤制食品委托加工模式

公司休闲卤制食品中的部分包装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销售模式。

(1)连锁经营模式

直营连锁是指各连锁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门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

加盟连锁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门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绝味品牌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2)连锁经营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的连锁经营管理体系由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各营销型子公司构成,借助多年来销售网络建设和管理的经验,公司已构建了基于销售计划统筹、加盟商一体化建设、营销经营分析的销售管理体系;基于市场研究、品牌管理、产品管理、媒介管理和网络推广的市场策划体系;基于门店的拓展规划、营建监理、培训督导、层级检核和辅导的门店营运体系。上述三维一体的营销体系有力地支持公司销售网络的拓展和维护,促进公司形成完整的连锁经营管理体系。

4.物流模式

公司通过与第三方物流合作,运用专用物流车辆进行冷链运输。公司通过对发货时冷藏车检查、货物运输途中温度监控等 2 道关键控制点实施安全检测,并据安装在车辆上的 GPS 和温控器,全程动态监控冷藏车厢内的温度及行车路线,严格的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管理制度,确保了物流环节上的质量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在最合适的低温和卫生环境下储存、运输,以最优的质量投放市场,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三)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加工业。目前,本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在行业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方面,食品加工业的行业准入、产品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本行业内企业由各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肉类协会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肉类协会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行业社团组织,主要职责是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积极为行业内企业服务,开展国际交往活动和发挥行业桥体优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821,391,398.08	3,189,008,198.45	19.83	1,961,896,124.55
营业收入	4,367,982,964.03	3,850,167,592.14	13.45	3,274,144,7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629,393.58	501,724,536.36	27.69	380,303,24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041,661.46	487,512,365.33	27.39	371,904,07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4,532,480.75	2,571,727,070.72	17.61	1,465,309,24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14,128.61	646,793,431.41	-25.07	493,892,19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26	23.81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26	23.81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7	22.85	增加0.22个百分点	28.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64,735,614.26	1,120,265,662.33	1,180,880,320.24	1,102,101,36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61,882.68	164,564,590.44	172,067,203.02	153,445,71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065,554.38	162,531,631.94	164,421,215.92	146,023,25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9,147.66	285,252,245.16	184,225,756.51	-31,613,020.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0	157,248,000	38.35	157,24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0	44,280,000	10.80	44,280,000	质押	18,763,09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8,671	23,841,329	5.8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0	23,245,200	5.67	23,245,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0	19,724,400	4.81	19,724,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950,000	4,950,000	1.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颖	-3,222,893	3,824,607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0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92,628	3,692,628	0.9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88,978	3,311,022	0.8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流银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6,742	3,104,455	0.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文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和富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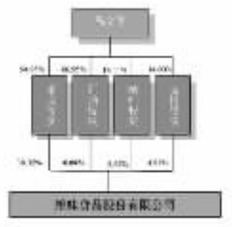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步推进开店的机遇,积极发展自身业务,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36,798.30万元,较去年同期的385,016.76万元增长幅度为13.45%,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62.94万元,较去年同期50,172.45万元增长幅度为27.69%。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2019年4月15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4,506,730.57元,期初列示金额4,349,403.59元。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55,393,377.48元,期初列示金额30,916,166.38元。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743,646,860.50元,期初列示金额662,836,154.73元。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1,023,101,883.05元,期初列示金额800,888,683.99元。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3,578,493.50元,期初列示金额5,071,903.93元。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列示金额81,923,879.28元,期初列示金额92,800,126.97元。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226,986,349.30元,期初列示金额290,045,528.44元。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118,296,195.35元,期初列示金额111,871,453.74元。资产负债表期末列示金额397,102,725.76元,期初列示金额273,393,506.06元。
将专项应付款与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无影响。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研发费用列示金额本期增加10,053,629.62元,管理费用列示金额本期减少10,053,629.62元,研发费用列示金额上期增加6,802,172.71元,管理费用列示金额上期减少6,802,172.71元。利润表研发费用列示金额本期增加778,444.46元,管理费用列示金额本期减少778,444.46元,研发费用列示金额上期增加230,027.16元,管理费用列示金额上期减少230,027.16元。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列示金额本期增加3,429,177.50元,上期增加1,100,607.24元,利息收入列示金额本期增加6,015,814.98元,上期增加6,848,018.94元。利润表利息费用列示金额本期增加3,429,177.50元,上期增加1,100,607.24元,利息收入列示金额本期增加4,461,149.81元,上期增加6,270,130.89元。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项目"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无影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收款项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	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860,900.00元,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860,900.00元;现金流量表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5,488,600.00元,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5,488,600.00元。对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从原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	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本年度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该项变更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公司代码:603517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公司简称:绝味食品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重点业务机构、业务领域和事项包括:

控制环境:组织架构、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发展战略

控制活动: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及印章管理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无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错报	利润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5%	合并利润总额的3%≤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5%	利润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3%
财务错报	资产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5%	合并利润总额的3%≤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5%	资产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3%
财务错报	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利润总额>5%	3%≤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利润总额≤5%	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利润总额<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限后未能纠正; 4.民企才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
重要缺陷	1.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较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限后未能纠正。
一般缺陷	其他不够成重大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偏离目标程度	)=5%	3%-5%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绩效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目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重要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一般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无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无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下一年度按此继续执行。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戴文军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2018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40,629,393.58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454,604,141.32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08,985,132.0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76,541,399.70元,公司拟以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4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0,1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164,0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为574,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已超过30%。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热心关注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审核意见: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参股企业采购原材料等,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价格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该项变更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赵雄刚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参股企业采购原材料、采购服务等,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价格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上年预计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额(含税)
采购货物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6,000.00	5,990.88
采购货物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公司	原材料	2,000.00	0.00
采购服务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4,000.00	2,914.94
销售商品	长沙颜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	0.00	69.0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估金额(含税)
采购货物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7,000.00
采购货物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公司	原材料	2,000.00
采购服务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6,000.00
销售商品	长沙颜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	500.00
采购服务	北京快行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100.00
采购货物	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0.00

三、公司关联方发关联关系

1.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孙子镇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辉全

注册资本:19136.65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加工、销售;肉类食品加工、销售;饲料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羽绒加工、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2.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蔡甸区张湾工业园特88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苏德海

注册资本:2074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农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品销售;技术咨询;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企业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3.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银湖二路80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宝清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冷藏车道路运输;普通货车道路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4.长沙颜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郊黑石铺第053栋,058栋,060栋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峥峥

注册资本:2045.4081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生产;豆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鱼糜制品及水产品于腌制、蔬菜、水果和坚果的加工。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5.北京快行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8号12幢2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鸿军

注册资本:3207.3255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销售食品;仓储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6.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8号12幢2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跃军

注册资本:1199.5556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调味品(调味料、酱类)、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植物油);糕点;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蔬菜种植、销售;藤椒种植、销售;文化旅游;演艺;展览管理;与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与本企业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四、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由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分别与关联方遵照上述相关原则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